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夏子清

電話：02-27208889轉6385

電子信箱：sz18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611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中華嘉新體育獎（特別獎）申請表、中華嘉新體育獎（教練獎）申請表、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學校證明、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原函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提供同意書1份（42896607_1153061163_1_ATTACH1.pdf、42896607_1153061163_1_ATTACH2.pdf、42896607_1153061163_1_ATTACH3.pdf、42896607_1153061163_1_ATTACH4.pdf、42896607_1153061163_1_ATTACH5.pdf、42896607_1153061163_1_ATTACH6.pdf、42896607_1153061163_1_ATTACH7.pdf）

主旨：為轉知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5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相關資料一案，請貴校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15年4月30日北市體競字第1153029529號函辦理。

二、為支持體育良性發展，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旨揭基金會訂有獎學金申請辦法，摘要如下：

（一）獎勵項目：田徑、游泳2種運動種類，每年以申請1種運動種類為限。

（二）申請資格：

1、各校在校學生。

2、114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須符標準。

龍安國小 1150507



QQA1153003283



3、參賽成績：須符指定賽事及採計期間；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團體接力項目不予採計。

(三)申請時間：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6月11日下午5時止。

三、申請方式及相關規定請詳參所附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